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榆林市蔬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地膜、农药等
农用物资货物类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榆林市蔬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 应 商: 榆林市鑫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蔬菜产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全称）：榆林市鑫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蔬菜产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地膜、农药等农用物资货物类采购项目；
2. 供货地点：榆林市蔬菜产业发展中心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 1、1.5 丝加厚高强度地膜，须符合《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 13735-2017）标准要求,厚度在 0.015 毫米以上，卷装；2、全生物降解地膜，须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 35795-2017）标准要求，降解时间在 100 天以上，卷装；3、种子、农药和化肥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叁拾玖万陆仟零玖拾壹元伍角整（¥ 396091.50）。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

价，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谈判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五、供货期限及范围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货范围：榆林市境内 12 各县市区多点供货（合同签订后供货地点清单由甲方提供）

六、双方承诺

1. 谈判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谈判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

（附清单）

八、质量保证

1.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国家法定质检机构检测的合格产品。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包装要求。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货源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

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货物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组织验收可邀请省、市专家库专家进行验收，验收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退货。

3.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6.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货物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一、知识产权

谈判人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谈判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谈判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谈判人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安全责任

项目供货期间，投标人承担因项目实施产生的全部保险责任。若服务人员出现人

身意外等特殊情况，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 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 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

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

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5 天内）

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八、合同订立

1.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2. 签订地点：榆林市蔬菜产业发展中心四楼会议室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4.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榆林市蔬菜产业发展中心

乙方：榆林市鑫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榆林大道 156 号

地址：榆林市上郡北路 143 号

电话：0912-6662242

电话：13992288528

